

金融发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金融发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融发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4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金融发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金融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加快望花区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望花区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望花的资金投入，扩大企业融资，支持望花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2、承担与市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市金融管理部门，推动望花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3、推动金融创新，协调推动全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

4、负责整顿和规范望花区金融秩序工作，配合协助市

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组织实施地方金融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部署。

5、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准入的初审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按照市金融管理部门关于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8. 职能转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金融发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金融发展局

第二部分金融发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金融发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融发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包括：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1.77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31.77万元，比上年增加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31.77万元，同比增加4.7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住房收入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计算口径改变。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31.77万元，比上年增加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7万元，比上年增加4.76万元。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关于金融发展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77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1.77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金融支出2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1.77万元，比上年增加4.7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31.77万元，比上年增加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7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关于金融发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4万元。

人员经费2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2.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关于金融发展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金融发展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金融发展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

“政府采购表”、“购买服务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绩效情况表”八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